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的 **2025 警用装备采购(四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T型警棍、警戒带、警戒牌、睡袋、充气床垫、新款普警多功能服、新款普警雨衣、新款普警雨靴、班用帐篷、警用催泪喷射器、警戒带、约束毯、警戒带、多功能链铐、反光锥筒、救生衣、救生圈、法式盾牌、防暴头盔、防暴头盔、防暴盾牌、反光背心、防暴头盔、防暴盾牌、防弹防刺服、警用催泪喷射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1843.8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5.31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u>手持式抓捕器、约束带</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121</u> 人,营业收入为 <u>2853.112764</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13051.26</u>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3、<u>远距离抓捕设备</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常州咏捷精密五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60</u> 人,营业收入为 <u>1000</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5737.68</u>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4、<u>警用强光手电、警用强光手电</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河南鸿马实业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6</u> 人,营业收入为 <u>5505.00</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7740.00</u>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5、<u>水上救援头盔</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15</u>人,营业收入为 8689.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9.0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6、<u>苏州定制款多功能携行具</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秦皇岛秦兴装具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78</u> 人,营业收入为 <u>1585.39</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4722.28</u>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7、<u>单警能源终端、智能温控模块</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安徽新仁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13_人,营业收入为 606.02_万元,资产总额为 465.93_万元,属于<u>微型企业</u>;
- 8、<u>防弹头盔、防弹头盔,</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江西长城防护装备实业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39</u> 人,营业收入为 <u>17129.33</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8743.43</u>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9、<u>隐形战术背包</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广东希捷安防实业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50</u>人,营业收入为 10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10、<u>警用伸缩警棍</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江苏吉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4</u>_人,营业收入为 <u>1231.8747</u>_万元,资产总额为 <u>1867.7306</u>_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11、<u>(防暴) 防刺服</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苏州高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4</u>人,营业收入为 <u>536.00</u>万元,资产总额为 <u>483.00</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12、<u>健康管理器材</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18</u>人,营业收入为 <u>15156</u>万元,资产总额为 <u>12050</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u>安徽新仁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优惠。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 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4.投标单位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安徽新仁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备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

- (1) 本单位_不是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本单位<u>不是</u>(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本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u>100%</u>。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u>安徽新仁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